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或尋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且在此本公佈或其任何形成並不組成任何合約或承諾要約的基礎。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向於美國的任何人士提供可供出售證券的要約。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按照其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6,173,457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有關購股權可讓承授人以下述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根據上市規則17.03(13)條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調整)認購合共6,173,4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或因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完全行使而發行或配發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0.03%。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13年12月13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 | 每份購股權4.84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4.71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4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 | 6,173,457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71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4.84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期間」)	:	自各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邀約之日期至2023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間	:	購股權可於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合共2,589,459份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17.04(1)條之要求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下列承授人，而該等承授人各自為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楊志成	執行董事	1,493,845
區學銘	執行董事	954,039
楊志剛	項目總經理	141,575

區學銘先生並非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楊志成先生及楊志剛先生並非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惠妍女士的堂兄弟。因此，楊志成先生及楊志剛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現時授予彼等各自(或合併計算)之購股權並不會因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各自(或合併計算)發行或即將發行證券而引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超過合共相當於0.1%的已發行股份及總值(於授出日期)超過5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
2013年1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及梅文珏先生。